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臨時  
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 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等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下称“《提示公告》”）。《通知》和《提示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14:30在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5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8,732,639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1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所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593,1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77%。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先生主持。

3. 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1) 公司董事；(2) 公司监事；(3) 公司董事会秘书；(4)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5)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4:30 开始，15:30 结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

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重新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4,325,73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54,325,73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54,325,73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4.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54,325,73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5.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54,325,73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6.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4,325,039 股同意，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7.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4,325,73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8. 审议《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4,325,039 股同意，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9.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4,325,039 股同意，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10. 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4,325,73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11. 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4,325,73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12.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陈友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47,972,540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

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32%。

上述各项议案均适用普通决议程序，经表决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廖春兰

经办律师:

倪艾坦

2017 年 12 月 18 日